

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防控新冠肺炎工作指挥部

防指办〔2020〕35号

关于重申疫情期间我校对返京人员有关要求的 通知

各部门（学院）：

为坚决贯彻落实北京市、北京教育系统疫情期间对返京人员有关要求，精准做好我校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我校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重申如下：

一、湖北和疫情严重地区的师生员工不得返京返校。

二、校外学生，严格落实“六个一律”要求，严禁返校。

三、各部门（学院）要将工作要求精准传达到每位师生员工，做到无一遗漏。对于除湖北省以外京外其他地区的教职工，原则上不催返，确需返京人员，返京前必须向学校报告。各部门要准确把握每位返京人员行程安排，提醒做好返京途中的各种防护。

四、在北京有居住地的人员，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的统一部署，返京前同时要向所居住的社区（村）报告，有效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。居家观察的返京人员要使用小程序“京心相助”到社区（村）“零接触”线上报到。

五、广大师生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。对于违反防控规定造成影响的，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防控新冠肺炎工作指挥部

2020年2月27日